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事项

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实施依据：

【规章】《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三、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年满60周岁且自制度实施以来连续缴费或缴费满15年的，申请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1. 办理材料：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告知书》原件； 2.本人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图：

开始

现场申报

结束

县社保经办机构复核

乡镇保障站所初审

村（社区）委员会

受理

出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

材料齐全

复核通过

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

不符合

条件

结束

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

不符合

条件

结束

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

不符合

条件

结束

不符合要求

材料不全

当场退回，并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需提交以下资料：

1、户口簿；

2、社会保障卡。

审核通过

六、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办理地址：

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23号柜台

    联系电话：0996-6626225

1.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夏季）、15:30-19:30（冬季）

1. 常见问题：

无